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李唐周、黄忠成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数量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8 月 22 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共计 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唐克林

潘席龙

穆林娟

2017 年 8 月 22 日